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

110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招生簡章

代辦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
地址：(10608)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辦公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華館二樓 216 辦公室
網址：(品管班) <http://ntut212212.wixsite.com/ntut-ue-we>
(FB 粉絲專頁) FB 搜尋「北科大品管班」
報名服務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745
傳真電話：(02)2721-5426
電子郵件：yentinan@ntut.edu.tw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招生簡章

- 壹、目的：本班係屬於工程從業人員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灌輸工程人員品質管理系統之新知，以提昇工程品質管理之觀念，建立工程品質管理系統、預防工程缺失之發生及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貳、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參、代訓機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
- 肆、訓練期間：上課約八至十週，每週上課二至三天，18:40~21:40 上課。
- 伍、開課日期：依網路公告通知開課。
- 陸、受訓名額及梯次班別：每班上限 40 人，分期別辦理。
- 柒、課程教材：課程教材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統一教材」及附屬教材。
- 捌、**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 二、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 其中 2、3、4 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工程從業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如係約聘僱人員，以長期(一年以上)服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者為限。
- 五、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六、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七、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或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 八、具有七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 ※ **註**
- 1 前項資格除繳驗相關證照或畢業證書正本外，並繳驗正本提供代訓機後核對確認。
 - 2 工作年資證明須檢附勞保明細表正本或自政府部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之勞工投保資料(需顯示投保薪資，如係個人下載則加蓋個人私章、係任職單位下載由任職單位核章)，或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個人薪資所得明細表正本或薪資扣繳憑單(需蓋公司大小章)，上列擇一後另開立具有任職機關核印之工作資歷證明表(如附件四)。
 - 3 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六款(負責人資格)者，其年資之計算須檢附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正本(三年)。
 - 4 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者，如係約聘僱人員，以長期(一

年以上)服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者為限。

- 5 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要求檢具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國防部之服役證明書、公司行號之營業登記資料、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各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政府機關核印(關防)之服務證明書、工程契約書等相關文件。
- 6 98年7月3日工程會新公告：為正確核算學員工程實務經驗年資，除勞保投保明細表或扣繳憑單外，亦須同時核驗工作資歷證明，如遇任職公司停業、歇業時，請檢附經濟部停業紀錄，並由學員出具離職證明(具工作內容)或切結書，以證明此段時間確實擔任工程相關業務，俾確實計算其工程實務經驗年資。
- 7 前項個人薪資年度給付總額如顯著偏低(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當年度公布之基本薪資)時，以基本工資換算其工程實務年資。

玖、 受訓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受訓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3段1號
受訓教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六教學大樓

拾、 出勤考核：

- 一、 每小時點名一次，並在點名單上做成紀錄。
- 二、 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內者，每次總成績扣零點三分，並視為缺課零點三小時。
- 三、 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一小時。
- 四、 缺課一小時總成績扣一分。
- 五、 公佈欄必須公佈學員缺席時數統計表。
- 六、 上課時學員應將通訊器材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發出聲響，依出勤考核遲到論每次扣總成績零點三分。

註

1. **學員受訓期間缺課(含遲到、曠課及請假時數)總時數不得超過十小時；**如係病假、近親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扣分。
2. 學員應於請假日前辦妥前項請假手續；病假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得於請假後三日內補辦完成，未依規定辦理者，一律視為缺課。

拾壹、 成績考核：

- 一、 成績比重：
(1) 平時考核占百分之十五 (2) 品質計畫或監造計畫習作占百分之三十五 (3) 期末綜合測驗占百分之五十。
- 二、 上述三科成績及格分數均為六十分，其中任一科不及格者不予以計算總成績。
- 三、 總成績及格分數為六十分(含)以上。
- 四、 未參加期末綜合測驗者以零分計算。
- 五、 期末綜合測驗未達六十分者得參加補考，並應於下二梯次由代訓機構通知補考，且補考僅以二次為限。每位學員補考至遲應於半年內完成，如因故無法在原代訓機構補考者，得由原代訓機構報由行政院工程會安排至其他代訓機構補考。
- 六、 補考及格者，期末綜合測驗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 七、 品質計畫書或監造計畫書應依據工程會頒訂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或第八點規定內容撰寫，要點如下：
(一)品質計畫習作之內容至少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
(二)監造計畫習作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書審查

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分組人數以每組五至六人為原則。

※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習作未依規定日期繳交或未依照要求修改完成者（修改後應附修正對照表），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且喪失補考資格。

拾貳、證書核發方式：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 (一) 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 (二) 缺課總時數超過十小時。
- (三) 冒名頂替上課。
- (四)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 (五) 總成績未達六十分。
- (六) 期末綜合測驗經補考二次，仍未達六十分。
- (七) 喪失補考資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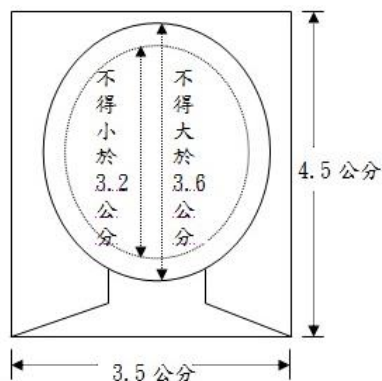
二、結訓成績合格者，由本校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給結業證書。

三、已核發結業證書，經查獲違反相關規定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得撤銷其結業證書。

拾參、報名文件：【請檢附完整報名相關文件，報名文件不全者恕不受理。】

一、逐欄填妥表格中學員之基本資料（附表一至附表三）。

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影本。**一年內兩吋脫帽彩色光面照片4張**（同身分證規格、白色背景、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70~80%，照片背後請勿書寫文字，如下圖）



二、繳交各家年資核算單位之在職證明書（附表四）。

【註】工程實務經驗年資係指『實際施作』之年資，經歷證明工作內容欄位請務必填寫，空白或非工程相關『實際施作』工作內容，不符受訓資格（參考附表五之範本）。需列入計算工程資歷年資之各家公司，皆要需工程資歷證明。

三、繳交勞保投保明細表正本（或扣繳憑單影本）（附表六）。

四、繳交其他證明文件（附表七）。

五、符合受訓資格中第一款之規定者，請繳交「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證書影本」。

六、符合受訓資格中第四款之規定者，請繳交「高普考試證書影本」。

七、符合受訓資格中第五款之規定者，請繳交「建築、機電乙級技術士或甲級電匠執照影本」。

八、符合受訓資格中第六款之規定者，請繳交「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最近三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正本」。

九、符合受訓資格中第七款之規定者，請繳交「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影本」若98年以後取證者請繳交代訓機構核發之【結業證書】及內政部營建署核發之【工地主任執業證】。

十、報名方式：（晚間恕不收件，請務必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

1.報名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

台北市忠孝東路3段1號(光華館2樓216室)

2.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10:00至12:00、下午2:00至6:00。

3.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捌項規定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及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並不予退費；若在取得證書後始經查明，則仍將取消其結業證書。

4.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工程會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本班即通知限期補件。若於期限內無法補足證件者，本班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不予退費。

5.請務必郵寄/親送完整之報名表件及照片至本班，始算完成報名；資料不完整者恕不受理報名。

拾肆、註冊方式：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後，本班將另行以E-mail通知註冊。

二、註冊費：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NT16,000)。

● 北科大校友及舊生可享95折優待

● 於早鳥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並繳費可享優惠折1000元

三、繳款方式：

● 現場繳費：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至本校光華館二樓216室繳交，洽公時間為一~五上午10點至下午6點，請各位務必於洽公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

● 郵寄掛號：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608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收件人：進修部品管班 並於信封外註明報名者姓名。

● 轉帳匯款：欲轉帳匯款之報名者，本班將以E-mail通知匯款帳號。

四、退費規定：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土建班課程時數表

單元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開訓	1.說明課程簡介、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		由代訓機構說明
	2.開訓		主管機關代表與品管班執行長共同主持
單元一、品質政策與法規	1.1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1	內容：履約品管與施工管理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派員說明）
	1.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理念與導入	2	以三級品管及品質查核機制為介紹重點（主管機關派員講授）
	1.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教育宣導影片	0.5	主管機關派員講授
	2.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3	
	3.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3	
	4.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	1.5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5.工程倫理	1.5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單元二、品質規劃與控制	1.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	6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各講授3小時 本課程含課後習作
	2.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	6	本課程含課後習作
	3.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	9	本課程含課堂演練
	4.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6	
	5.施工管制與檢驗	3	
	6.基礎與開挖	3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基樁與連續壁
	7.鋼筋、模板、混凝土施工	6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鋼筋模板篇、混凝土篇
	8.鋼結構施工及檢驗基準	6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鋼構
	9.建築物機水電施工及檢驗基準	6	
	10.瀝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及檢驗基準	3	
	11.工程品質稽核	3	
單元三、案例研討	1.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建築）	3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模板支撐
	2.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道路）	3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預力梁
	3.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機水電）	3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機電系統
	4.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案例研討	3	（由2-1課程講師擔任）
結訓	綜合測驗	1.5	主管機關派員監考
	綜合座談	1	主管機關代表與品管班執行長共同主持
總計		84	

▲上課教室為臺北科技大學第六教學大樓。

附表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一年內彩色照片兩吋)	
身分證字號	公司電話：			*請勿貼學士照		
E-mail	傳真電話：			*同身分證規格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照片背後請勿寫字		
	住宅電話：			*請另外檢附3張照片		
報名學歷	學校	年制	科系(所)畢業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	部門	擔任職務	起迄期間	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報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夜間班			符合年資累計	年 月	
符合受訓資格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 <u>畢業後</u> 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 <u>畢業後</u> 有三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如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工程從業人員，得不受上述2、3、4項年資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5. 領有建築、機電等相關工程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級電匠，並於取得証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或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有七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吋照片 4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明細表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扣繳憑單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公司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師(建築師、消防設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影本、執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普考試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資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機電乙級技術士或甲級電匠執照影本 *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核驗。					
報名者簽章	審核結果	通過		執行長簽章		
		不通過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			統一編號		
優惠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北科校友、舊生95折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人團報折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早鳥報名折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優惠資格擇一)					
備註	※填列本表視同本人同意所提供的資料供台北科大教學行政用途或課程資訊提供，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使用，基於必要時，才會將個資提供給第三方(如：保險公司、醫療單位或警政單位等)，如需刪除資料請另行提出申請。					

務必簽章

附表二 身份證影本

正 面 黏 貼 處

(實貼)

反 面 黏 貼 處

(實貼)

附表三 畢業證書影本

無 法 縮 放 請 直 接 檢 附 原 檔

請 勿 折 損 證 書 影 本

黏 貼 勿 超 出 框 線 外

附表四 工作資歷證明

姓 名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仍 在 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 離 職
到 職 日 期	起:民國 年 月 日 迄:民國 年 月 日	服 務 年 資	共 計 年 個 月
工 作 內 容	例如： 工程規劃設計、工地現場監造（監工）、工地現場施工（施作、吊裝、安裝、維修）、工地現場安衛管理、施工（品管）計畫撰寫、施工圖（竣工圖）繪製、工程材料試驗（檢驗）、工程採購（發包）、工程估驗計價（估算）……		
<p>以上證明，如有虛偽，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 公司名稱: (蓋公司關防) 負 責 人: (蓋負責人印鑑) 公司地址: 連絡電話: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0px;">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			

*若為公司開立之制式工作資歷證明/離職證明書同須包含公司關防及負責人印鑑

*請注意不論任何形式之工作資歷證明「工作內容」欄位皆須詳述，不得只有工作職稱

附表五 工作資歷證明(即勞保明細表)

*勞保明細表正本(或扣繳憑單)，請勿黏貼，完整繳交即可。

*若繳交扣繳憑單請檢附與工作資歷相應年份之張數

如工作資歷為2年，則須檢附2年的扣繳憑單，以此類推

***請注意：**

- 1.勞保明細需顯示投保薪資及投保/退保起迄年分
 - 2.若係至勞保局申請之勞保明細表請確認是否有蓋勞保局章
 - 3.若為公司自勞保局網站協助下載之勞保明細須加蓋：
 - (1) 公司關防
 - (2) 負責人印鑑
 - 4.若個人自勞保局網站下載之勞保明細請務必加蓋個人私章
-

附表六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正 面 黏 貼 處
(實貼)

反 面 黏 貼 處
(實貼)

